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5
聯絡人：林楚凡
電 話：02-7736-6306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401225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避免登革熱疫情擴散，請各校持續落實各項防治工作，並請於獲知衛生、環保單位查獲貴校有病媒蚊孳生源後24小時內，回復本部改善情形，本部將不定期抽查防疫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顯示，自本（104）年5月1日至9月8日國內共新增6,599例登革熱病例，185例為境外移入，6,414例為本土病例，另個案居住地以臺南市5,587例為最多，其次為高雄市727例及屏東縣24例。
- 二、請持續依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40055848號書函、6月24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40082936號書函、7月24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40101357號書函、8月31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40120058號函及9月3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40118451號書函（諒達）落實各項登革熱防疫措施，務必主動做好環境管理，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」定期巡查及清除孳生源。
- 三、本部將不定期抽查各校辦理前揭事項情形，請定期檢查及清理房舍內外病媒蚊易孳生之場所，如水溝、冷卻水塔、樹洞、屋簷排水槽或辦公室花盆等，並確實維護及

國立中興大學

0122568AA0C\$A09550000Q.di

第1頁，共2頁



1040014461 104/9/9

管理校內生態池。另本部已請衛生、環保單位於稽查發現學校有孳生病媒蚊情事時，於2個小時內通知學校及本部，請該等學校務必於24小時內回復本部改善情形（免備文）。如衛生、環保單位再次查獲學校有病媒蚊孳生情形，本部將納入105年度國立學校校務基金或私立學校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之參考。

四、本部聯絡人：林楚凡先生02-7736-6306（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）或游宗憲先生02-7736-5408（信箱：such759@mail.moe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綜合規劃司



裝

訂

線